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7.52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本次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

次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7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796万份股权期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